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修正对比稿

条款	(字为删除内容,粗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内容。 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原因
第5条		本会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行业党委)领导下,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依法修改本章程,依法依章程修改完善各	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》第五条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修改完善。
第39条	会长 <i>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</i> 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议; (二)签署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以及本会法律文件; (三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 (四)对外代表本会; (五)与副会长联合提名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人选; (六)提议解聘秘书长、副秘书长; (七)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副会长代为行使会长职权。	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议; (二) 监督、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 (三)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。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 其委托或理事会推荐本会1名 副会长代为 履行职责 。	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第四十二条修改完善。
第47条	理事会设秘书处。秘书处职责如下: (一)贯彻落实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市财政部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行业政策、制度; (二)执行本章程及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督委员会等的决议; (三)拟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 (四)编制本会预算、决算草案,并提交理事会审定; (五)为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及其各专门(专业)委员会、监督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; (六)对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解答或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; (七)办理会员入会、执业注册、任职资格检查、业务监管、继续教育等日常事务; (八)协调、配合行业党委及其群众组织的工作; (九)理事会和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。 本会会员在秘书处工作时间视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年限。	本会设秘书处,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。秘书处职责如下: (一)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市财政部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行业政策、制度; (二)执行本章程及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督委员会等的决议; (三)拟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 (四)编制本会预算、决算草案,并提交理事会审定; (五)为行业党委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及其各专门(专业)委员会、监督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; (六)对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解答或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; (七)办理会员入会、执业注册、任职资格检查、业务监管、继续教育等日常事务; (八)理事会和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。 本会个人会员在秘书处专职工作时间视同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。	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》第五条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修改完善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原因
第51条	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,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; (二)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各项决议、决定; (三)拟定并组织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,审批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; (四)签发本会日常工作文件,在会长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; (五)拟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,报理事会审定; (六)拟定秘书处各项工作制度,报理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; (七)向理事会推荐秘书处部门负责人人选; (八)根据秘书处的人事管理制度,决定聘任或解聘由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秘书处员工; (九)拟定秘书处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,报理事会审定;	秘书长 是本会法定代表人 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,并向 市财政部门、行业党委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督委 报告工作; (二)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督委的各项决议、决定; (三)拟定并组织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,审批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; (四)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; (五)拟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,经行业党委研究后,报理事会审定; (六)拟定秘书处各项工作制度,经行业党委研究后,报理事会审定并组织实	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》第 四十四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第四 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修改完善。